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股長 方成楓
電話：(04)22289111#64132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arch04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245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000G_114024537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中市建築物地籍套繪圖繪製圖例標準（表）」並自114年12月1日起上線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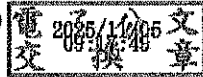
- 一、依建築法第11條規定與本市建築物地籍套繪電子化作業等相關措施辦理。
- 二、本局為提升建築管理簡政便民服務，檢討現行「臺中市建築物地籍套繪圖電子檔著色圖例標準（100年上線實施）」，調整修正並統一規範相關套繪圖層繪製標準，以便利建築師繪製建築物地籍套繪圖作業，先予敘明。
- 三、於本局建管便民服務網 (<https://mcgbm.taichung.gov.tw/>) 之「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查詢平台」亦同步調整並增加相關套繪圖層圖例說明，便捷民眾判斷查詢結果。
- 四、於旨揭繪製圖例標準之相關系統操作或諮詢，可洽旨案系統廠商（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87713258）。
- 五、便民措施宣導：



- (一)於本局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內容，係供本局建築管理之用；其相關套繪圖層配置，仍依本局核准建造執照之設計建築師所繪製成果為準。
- (二)於「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查詢平台」查詢結果，不提供作為是否存在合法建築物、法定空地證明、與土地及建物買賣或法院訴訟之依據，不動產交易賣方應詳實提供土地申請建築之紀錄，不得以本查詢結果作為買賣之證明依據。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城鄉計畫科(含附件)、本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含附件)、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含附件)、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含附件)、本局營造施工科(含附件)、本局使用管理科(含附件)、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含附件)、本局建造管理科(含附件)



臺中市建築物地籍套繪圖繪製圖例標準(表)

序號	圖層圖例	圖層中文名稱	CAD 繪圖對應英文名稱
1		建築基地	BASELAND
2		防火間隔	FIREAREA
3		退縮地 (退縮建築)	RETREATL
4		法定騎樓	ARCADEDLAW
5		保留地	RESERVE
6		溝渠	DITH
7		建築物 (新建增建)	BUILD
8		雜項工作物	OTHERWORK
9		基地內合法房屋	ORIBUILD
10		現有巷道	NROAD
11		私設通路 (不計入法定空地)	SROAD
12		基地內通路	SROADLAW
13		都市計畫道路	PROAD
14		天井	INTERIORCOURT
15		停車位	PARKAREA
16		地籍線	LAND
17		建築線	BLINE

備註：

1. 建築物 (新建增建) 圖層：於檢討「計入建築面積」範圍均可適用。
2. 退縮地 (退縮建築) 圖層：於「建築基地不計入法定空地」、「前院」、「指定退縮」、「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 (建築基地內)」等範圍均可適用。